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 目 录

<b>1. 引言</b> .....	<b>1</b>
1.1. 公司简介 .....	1
1.2. 披露依据 .....	1
1.3. 并表范围 .....	1
1.4. 披露声明 .....	1
<b>2. 资本监管指标和风险管理概况</b> .....	<b>2</b>
2.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	2
2.2.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	3
2.3. 风险管理概况 .....	3
<b>3. 杠杆率</b> .....	<b>6</b>
3.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	6
3.2. 杠杆率 .....	6
<b>4. 资本构成</b> .....	<b>7</b>
4.1. 资本构成 .....	7
4.2.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的差异 .....	9
4.3.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	11

# 1. 引言

## 1.1. 公司简介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前身是 1952 年成立的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2006 年完成统一法人改革并成立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09 年改制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香港挂牌上市。下辖拥有 13 家支行、7 家分行，营业网点 426 家，其中广州地区 405 家；下辖有子公司 27 家，分布在 8 省 1 市，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1 家、控股农商银行 4 家、珠江村镇银行 22 家，获得信用卡专营牌照。

广州农商银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始终坚守支农支小发展定位，坚定践行服务实体经济本职本分，以“成为国内一流商业银行”为愿景目标，锚定打造中小银行高质量发展的广州样本，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持续做强业务特色，全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 1.2.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 1.3. 并表范围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表资本监管指标的计算范围应包括商业银行以及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及被投资金融机构共同构成银行集团。本报告中，“本集团”指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子公司。

## 1.4. 披露声明

广州农商银行已建立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治理架构，由董事会批准并由高级管理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合理审查，确保第三支柱披露信息真实、可靠。

本报告是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正文第九章“信息披露”及附件 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编制，而非按照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与同期财务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

## 2. 资本监管指标和风险管理概况

### 2.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本集团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包括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列示如下：

表 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可用资本（数额）</b>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6,737	76,607	79,007	79,199	80,811
2 一级资本净额	89,060	88,957	91,355	91,570	93,183
3 资本净额	111,646	112,854	114,448	113,207	118,486
<b>风险加权资产（数额）</b>					
4 风险加权资产	798,392	842,289	840,038	830,463	815,962
<b>资本充足率</b>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1	9.10	9.41	9.54	9.90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5	10.56	10.88	11.03	11.42
7 资本充足率（%）	13.98	13.40	13.62	13.63	14.52
<b>其他各级资本要求</b>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0.00	0.00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0	2.50	2.5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61	4.10	4.41	4.54	4.90
<b>杠杆率</b>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450,128	1,518,034	1,488,378	1,440,490	1,450,274
14 杠杆率（%）	6.14	5.86	6.14	6.36	6.43
14a 杠杆率 a（%）	6.14	5.86	6.14	6.36	6.43
<b>流动性覆盖率</b>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70,029	262,499	238,091	221,981	230,960
16 现金净流出量	111,973	102,782	87,703	83,823	115,257
17 流动性覆盖率（%）	241.16	255.39	271.47	264.82	200.39
<b>净稳定资金比例</b>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896,703	908,058	892,374	876,634	871,761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734,972	765,966	785,033	775,821	754,636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2.01	118.55	113.67	112.99	115.52
<b>流动性比例</b>					
21 流动性比例（%）	109.97	106.73	105.45	97.85	99.60

注：本表第 12 项“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指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扣除所有用于满足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部分后，剩余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2.2.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概况包括第一支柱风险加权资产和最低资本要求，列示如下：

表 2：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1	信用风险	757,142	794,158	60,571
2	市场风险	9,298	12,992	744
3	操作风险	31,952	35,140	2,556
4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合计	798,392	842,289	63,871

注：本表“最低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8%）。

## 2.3. 风险管理概况

### 2.3.1. 业务模式及风险状况

本集团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全面风险管理公司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风险管理覆盖各个业务板块、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及部门、岗位和人员，覆盖各类风险，覆盖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管理环节，构建了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2025年，本集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金融“五篇大文章”和“新质生产力”战略部署，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三道防线”的责任落实，聚焦信用风险防控，加强授信业务全流程管理，优化资产业务和客户结构，不断提高对重点风险领域的管控精准度，持续健全并完善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坚持及时研判风险态势、果断决策，坚守风险防控底线，不断加固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各类的风险识别与评估，积极推进数智化风控建设，增强对潜在风险的前瞻识别能力，并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采取信息系统或人工识别等方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持续监控。本集团董事会组织制定集团的整体风险偏好，集团高级管理层在此框架内制定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的管理政策和程序，政策和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组织实施。

### 2.3.2. 风险治理架构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设定本集团的整体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策略，监督及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风险管理职能。本集团董事会下设关联交

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相关职责。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政策，并制定风险管理特定规则及条例。本集团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查本集团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整体规划及协调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授信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合规法律部（反洗钱中心）、资产负债管理部及品牌管理与企业文化部牵头负责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声誉风险。审计部负责独立客观地监督、检查、评估及报告风险管理活动的效能。

### **2.3.3. 风险文化传递途径**

本集团董事会制定了与企业发展愿景、战略目标一致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并在全行宣导推广，致力于将企业文化融入到全行经营管理工作中，并着力将合规文化、风险文化植入到全行战略规划、业务改革进程中，助推全行高质量发展。

### **2.3.4. 风险计量体系**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相关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与本集团整体战略相适应、符合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准确识别和计量信贷业务的风险成本和风险水平，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匹配，提高本集团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的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簿与银行账簿中，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标准法计算。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算。

### **2.3.5. 风险报告流程**

本集团建立和完善风险报告制度，明确规定风险报告应遵循的报送范围、程序和频率，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风险报告，以满足不同风险层级和不同职能部门对于风险状况的多样性需求。各部门按照风险类型和影响程度，向相应的层级进行报告。

### **2.3.6. 压力测试**

根据《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集团压力测试方案，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点，分别对 2025 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集中度风险等进行压力测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采用自上而下的模型法，测算各压力情景下信贷资产组合的预期损失率和不良贷款率。市场风险压力测试采用久期模型法，测算各压力情景下的债券估值变动。操作风险压力测试采用专家假设情景分析法，测算各压力情景下因操作风险事件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采用情景分析法，测算各压力情景下未来一年的利息净收入变动。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采用情景分析法，测算各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缺口及净利润损失。声誉风险压力测试采用历史情景法，测算各压力情景下的融资成本差值。集中度风险压力测试采用情景分析法，结合信用风险压力测试传导路径测算各压力情景下的贷款减值损失值。本集团基于设定的统一宏观压力情景，建立压力测试传导模型并实施各主要风险的压力测试，分析在该压力情景下各主要风险对于银行资本供给或资本需求的影响，并制定有效的管理行动，形成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报告。

### **2.3.7. 风险策略**

本集团高度重视各类风险防范，风险架构设置、管理制度建立均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对各类风险信号保持敏锐，充分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各类风险。设立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在集团和法人层面对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建立细分风险管理体系，对表内外、境内外、本外币、业务涉及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在引进或采取新的产品、业务、程序和系统时，对其实施风险识别、度量、控制、监测和报告等一系列风险管理活动。

### **2.3.8.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集团建立和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总体框架，主要包括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架构、风险偏好设定、重大风险识别与评估、资本规划、压力测试等。在风险识别方面，本集团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集中度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直接判断为主要风险，其余风险通过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来判断某类风险的潜在影响，对于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认定为主要风险。在风险评估方面，对于可量化的风险，通过重要风险状况定量计算，风险管理情况定性评估形成各项得分，最终得出评估结果。对于难以量化的风险，通过重要风险状况定性评估，风险管理情况定性评估形成各项得分。

### **2.3.9.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集团基于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和监管要求，根据“十四五”战略规划、未来三年业务和利润增长计划及融资计划、风险偏好等制定资本规划。为确保资本持续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监管要

求，本集团将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强化风险管控、深化精细化管理、提升经营效益，严格贯彻“轻资本”要求，进一步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强化内外源资本补充，持续提升资本实力。

### 3. 杠杆率

#### 3.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下表列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总资产和杠杆率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对比关系。

**表 3: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1,380,008
2	并表调整项	0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0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0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0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77,550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0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0
9	现金池调整项	0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0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0
12	其他调整项	-7,430
13	<b>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b>	<b>1,450,128</b>

#### 3.2. 杠杆率

下表列示本集团杠杆率分母的组成明细及实际杠杆率、最低杠杆率要求。

**表 4: 杠杆率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1,352,767	1,410,238
2	减：减值准备	-27,476	-32,300
3	减：一级资本扣除项	-7,430	-5,334
4	<b>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b>	<b>1,317,861</b>	<b>1,372,605</b>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0	0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0	0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0	0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0	0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0	0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0	0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0	0
12	<b>衍生工具资产余额</b>	<b>0</b>	<b>0</b>
<b>证券融资交易</b>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54,718	38,445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	0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0	0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	0
17	<b>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b>	<b>54,718</b>	<b>38,445</b>
<b>表外项目</b>			
18	表外项目余额	184,400	210,451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106,035	-102,211
20	减：减值准备	-816	-1,255
21	<b>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b>	<b>77,550</b>	<b>106,985</b>
<b>一级资本净额</b>			
22	一级资本净额	89,060	88,957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450,128	1,518,034
<b>杠杆率</b>			
24	杠杆率（%）	6.14	5.86
24a	杠杆率 a（%）	6.14	5.86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4.00	4.00

## 4. 资本构成

### 4.1. 资本构成

下表列示本集团资本构成明细、最低监管资本要求等信息。

表 5: 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b>核心一级资本</b>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36,515
2	留存收益	44,180
2a	盈余公积	6,201
2b	一般风险准备	18,204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c	未分配利润	19,775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1,035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437
5	<b>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b>	<b>84,167</b>
<b>核心一级资本: 扣除项</b>		
6	审慎估值调整	0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635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468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0
11	损失准备缺口	0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0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0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0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0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6,327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0
21	其中: 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
22	其中: 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25	<b>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b>	<b>7,430</b>
26	<b>核心一级资本净额</b>	<b>76,737</b>
<b>其他一级资本</b>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2,000
28	其中: 权益部分	12,000
29	其中: 负债部分	0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23
31	<b>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b>	<b>12,323</b>
<b>其他一级资本: 扣除项</b>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0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38	<b>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b>	<b>0</b>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2,323
40	一级资本净额	89,060
<b>二级资本</b>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4,999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48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6,939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22,586
<b>二级资本：扣除项</b>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0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51	二级资本净额	22,586
52	总资本净额	111,646
53	风险加权资产	798,392
<b>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b>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1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5
56	资本充足率(%)	13.98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2.50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不适用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61
<b>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b>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b>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b>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572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98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8,306
<b>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b>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6,939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6,939

#### 4.2.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的差异

下表列示本集团财务并表范围、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表 6：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488	87,488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832	21,832
3	拆出资金	77,976	77,976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718	54,718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4,882	684,882
6	金融投资	417,608	417,608
7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149	57,149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73,836	173,836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86,623	186,623
10	物业及设备	3,183	3,183
11	商誉	635	635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33	14,633
13	其他资产	17,054	17,054
14	<b>资产合计</b>	<b>1,380,008</b>	<b>1,380,008</b>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894	48,894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050	20,050
17	拆入资金	5,604	5,604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05	4,705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718	24,718
20	客户存款	1,008,267	1,008,267
21	已发行债务证券	147,002	147,002
22	应交所得税	1,096	1,096
23	其他负债	18,577	18,577
24	<b>负债合计</b>	<b>1,278,913</b>	<b>1,278,913</b>
25	股本	14,410	14,410
26	其他权益工具	12,000	12,000
27	其中：永续债	12,000	12,000
28	资本公积	22,105	22,105
29	盈余公积	6,201	6,201
30	其他综合收益	1,035	1,035
31	一般风险准备	18,204	18,204
32	未分配利润	19,775	19,775
33	少数股东权益	7,366	7,366
3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1,096</b>	<b>101,096</b>

### 4.3.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下表列示本集团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表 7: 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资本工具一	资本工具二	资本工具三	资本工具四
1	发行机构	广州农商银行	广州农商银行	广州农商银行	广州农商银行
2	标识码	/	1551.HK	232380008.IB	242480003.IB
3	适用法律	《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	《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等	《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	《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
4	<b>资本层级</b>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6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二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24,319	10,390	14,999	12,000
8	工具面值	11,735	2,675	15,000	12,000
9	会计处理	股本及资本公积	股本及资本公积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10	初始发行日	2009年12月9日	2017年6月20日	2023年3月30日	2024年5月24日
11	<b>是否存在固定期限</b>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有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2033年3月30日	无固定期限
13	<b>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b>	否	否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2028年3月30日， 15,000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

					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b>分红或派息</b>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浮动	浮动	固定	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5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机关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不适用	不适用	4.70%	首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的票面利率为2.78%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b>是否可转股</b>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类型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本次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	---	---	---	---